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民权博爱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公司研究决定，将撤销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的民权博爱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民权营业部”），将营业部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事项公告如下：
1.民权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未来大道证券营业部（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未来大道金沙府西花厅门面房116室）；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原先使用的

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2.我公司将于2023年9月8日闭市后进行整体平移工作，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您可根据需要前往相关的证券营业部办理业务。
3.如您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1)柘城未来大道证券营业部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未来大道金沙府西花厅门面房116室；

咨询电话：0370-7237588；
(2)商丘分公司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商学东北角金德国际大厦；
咨询电话：0370-2680210；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77。
感谢您对我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由于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09月04日起，东北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770 C类代码:000771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650 C类代码:000651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578 C类代码:000579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597 C类代码:000598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810 C类代码:000811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842 C类代码:000843
同泰大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1002 C类代码:011003
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2026 C类代码:012027
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2011 C类代码:012012
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2496 C类代码:012497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6729 C类代码:006730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5278 C类代码:005279
同泰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3480 C类代码:013481
同泰泰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3706 C类代码:013707
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3957 C类代码:013958
同泰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P)	A类代码:013949 C类代码:013950
同泰产业升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4628 C类代码:014629

同泰尊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5340 C类代码:015341 E类代码:015342
同泰新能源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5146 C类代码:015146
同泰新悦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代码:015316 C类代码:015317
同泰泰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6314 C类代码:016315
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17622 C类代码:017623

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赎回等业务。
如后续东北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二、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东北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活动规则与期限以东证券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北证券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北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与东北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com
2.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4日

安徽富煌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富煌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富煌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票贴现及保贴、国内信用证、融证项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额度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安徽富煌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门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近日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富煌门窗在九江银行合肥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债权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富煌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ND1K611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昌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黄麓镇左岸春晓小区富煌商业广场S311-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塑钢门窗、合金材料门窗、防盗门、铝木窗、系统窗、卷闸门、伸缩门、金属防盗网、栏杆护栏、幕墙的设计、加工、销售、安装、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富煌门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查询，富煌门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个人。
被担保人2022年度（经审计）和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

在未來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因公司正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相关业务，故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56,072股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0元/股（购买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06,693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7.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109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

2023年11月2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1090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0595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56,072股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0元/股（购买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06,693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总经理车成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接到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车成聚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027,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车成聚先生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3、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未减持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
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资金来源
车成聚先生的自有资金。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至09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028@worldatoo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1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继锋先生,独立董事李大开先生,财务总监许伟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德超先生(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1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至09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88028@worldatoo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83821079
邮箱:688028@worldatoo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号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微研”）标的公司151%股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收购框架协议》中约定排他期届满，双方尚未延展排他期。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对交易方案核心问题进行了沟通、磋商和审慎论证，由于双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存在分歧，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公司将做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沟通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4、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3日与无锡微研、高昇投资有限公司（“高昇投资”）、无锡明达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明达”）、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兴投资”）、蔡慧海、蔡磊明、陈茜、曹艳、谢欣沅、胡宇宇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无锡明达和和兴投资、曹艳、谢欣沅、胡宇宇（以上五方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共计51%股份。目前交易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若本次收购完成，无锡微研将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经初步测算，若公司最终完成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47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2023年8月，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6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5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61,5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8元/股（购买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最低价为9.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1,5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3日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60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6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8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1,756.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99元/股（购买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最低价为9.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7,950,00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60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6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8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1,756.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9月4日